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